

#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 关于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 调整由乡镇行使的公告

华府〔2026〕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梅州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69号），省人民政府同意将128项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我县乡镇实施（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的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乡镇一并实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修改或者废止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未列入本公告范围内的其他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交由乡镇实施。对之前已下放至乡镇实施但未列入本公告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自本公告之日起各

乡镇不再实施；已经立案但尚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立案的乡镇继续办理。

**三、**相关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乡镇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政府部门负责。乡镇与县级政府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县政府协调决定。

**四、**县级职权下放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坚决杜绝出现重放轻管现象。

**五、**各乡镇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五华县乡镇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128项）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 五华县乡镇承接县级政府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 128 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44021403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2	440225755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	4402250A6000	对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现市场或者平台内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行为，不履行制止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44021202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	4402120740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440212075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440212076000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8	44021207900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10	440214027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12	440214037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超过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440214088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14	4402141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5	44021421000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	440214211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7	44029601R001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440214216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19	440214227000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20	440214240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1	44021424100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22	440214243000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23	440214244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24	44021425900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25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26	440214286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27	440214288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8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29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30	440214293000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31	440214294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32	440214295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33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4	440214314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35	440214324000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6	440214340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37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或者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44021436000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39	4402143610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40	44021436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1	440214368000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42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43	440214378000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44	44021437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45	440216013000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46	44021601600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47	44021604300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8	440216050000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49	440216051000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50	440216064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51	44021606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52	440216068000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53	440216070000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54	440216121000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55	44021613900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56	44021700W00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44021701100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440217020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9	440217034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440217036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44021703700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62	440217118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44021711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440217152000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440220033000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6	440220063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440220110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440220219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440225578000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44022564200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1	44022564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2	440225651000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440225679000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440225770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4402257730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4402257750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440225786000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8	44022583200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440225838002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80	440225838003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81	44022583900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82	44022583900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83	44022583900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84	440225888000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85	44022592400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86	440225927000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44022592800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44022592900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89	440225930001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90	440225930002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91	44022593300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2	440225934001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93	44022593500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440225936000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44022593800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的处罚	
96	440225940001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97	440225940002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8	440225940003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99	440225940004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100	44022596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440225975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102	44022621200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440226299000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04	440226300000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44022634800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440226350000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440232006000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440232009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440232010000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440232011000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440232014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2	440232027000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华县仅承接“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
113	440232030000	对未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未按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440232080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115	440232081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116	44023208300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117	44023208400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8	440232085000	在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119	440232086000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120	440232110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121	440272209000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440272270000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440272355000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440272359000	对明知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仍为其提供便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44027806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6	440289666000	<p>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7	440289675000	<p>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p>	
128	44029601Q001	<p>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